

環境用藥管理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因應「行政程序法」將於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為確保依法行政原則，檢討現行環境用藥管理法規施行細則，其中有部分條文規定可能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或不盡明確，均需適時配合檢討修正，計修正四條、刪除一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可能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部分之文字刪除或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刪除第十七條）。

二、刪除與本法重複性之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環境用藥管理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廢止之環境用藥製造、輸入許可證，經原申請人提出科學技術或實地調查結果證實原廢止原因消失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重行申請。</p>	<p>第八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撤銷之環境用藥製造、輸入許可證，不得重行申請。但經原申請人提出科學技術或實地調查結果證實原撤銷原因消失者，不在此限。</p>	<p>說明 本條係增加本法所無之限制，爰配合行政程序法予以刪除「不得重行申請」。</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九條但書所稱之公司或工廠所在場所，係指該環境用藥製造許可證登記之廠商或製造廠地址。</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九條但書所稱之公司或工廠所在場所，係指該環境用藥製造許可證登記之廠商或製造廠地址。 環境用藥製造業者於前項規定以外之場所兼營自製產品之輸出、批發、零售及自用原體輸入時，應申領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p>	<p>本條第二項規定與本法第九條規定重複予以刪除。</p>
<p>第十七條 (刪除)</p>	<p>第十七條 環境用藥原體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轉讓時，其受讓者以具備下列資格者為限： 一、具有與該原體相同有效成分之環境用藥製造許可證之環境用藥製造業者。 二、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營業種類含環境用藥原體之買賣者。</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依母法第十三條即可另行公告核准規定，且配合行政程序法刪除本條原限制性規定，故擬全條刪除。</p>

<p>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之調配，係指將不同成分或產品經調合肥藥，成為應核發許可證之環境用藥。</p>	<p>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專供試驗研究、教育示範、專案防治或申請登記用者。</p> <p>第十八條 環境用藥之調配，限由環境用藥製造業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但病媒防治施藥使用之稀釋，不在此限。</p>	<p>本法未明確定義「調配」，為避免造成執行上之疑義，援予以明定。</p>
<p>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之分裝，係指以販賣為目的，將已核發許可證之環境用藥改變規格。</p>	<p>第十九條 環境用藥之分裝，以具有同一劑型設備之環境用藥工廠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但因病媒防治施藥使用之分裝，不在此限。</p>	<p>本法未明確定義「分裝」，為避免造成執行上之疑義，援予以明定。</p>